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0132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縣政府辦理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113年7月12日府教終字第1130137551號函及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113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將由評選會議選出，全程將採密件方式處理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以下資訊：

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：113年7月18日（星期）至7月29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用紙收件規格

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，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，總計4張。

2、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及單價。

(三)投件方式

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姚正

和平高中 1130715



NBAA1136007799

台分校主任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3-8351063；手機：0910-551-235。

3、收件地址：97053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。

4、親送之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郵寄者以郵戳
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7/15
08:16:58
文
章

裝

訂

線